

准予社会团体（上海市松江区志愿者协会）变更  
登记决定书

沪松民社登[2026]0050号

上海市松江区志愿者协会：

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法定代表人、主管单位的申请，已于2026年4月7日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准予变更登记。住所由园中路1号1号楼918室变更为中山中路829号；法定代表人由朱俊变更为沈烨；主管单位由中共上海市松江区委宣传部变更为中共上海市松江区委社会工作部。



---

抄送：中共上海市松江区委社会工作部

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2026年04月07日印发

(共印 3 份)